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5日以电话及书面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1月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湘潭市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整，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4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7.50%；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6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2.50%。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园区的统筹规划、建设管理、物业管理及日常监督管理，相关项目投资，园区相关生产和生活设施建设，科技孵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该公司的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及相关事宜。

公司本项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共同投资行为形成了关联交易，在本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号）。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重庆渝清绿色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南川区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重庆渝清绿色电力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整，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6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80%；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4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0%；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设施服务业相关投资及运营业务（该公司的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及相关事宜。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号）。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肆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由于 2011 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期。公司决定为该控股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张书廷先生、周守华先生、郭新平先生对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号）。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